

		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无法确定,换出资产公允价值确定	1.以换出资产公允价值加上补价作为换入资产入账价值 2.换出资产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换出资产公允价值+补价	换出资产公允价值-换出资产账面价值	换出资产账面价值-换出资产公允价值
		换入、换出资产公允价值均无法确定	1.以换出资产账面价值加上补价作为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2.不确认损益	换出资产账面价值+补价	不确认	不确认
	收取补价	换入资产公允价值确定	1.以换入资产公允价值作为其入账价值 2.换入资产公允价值加上补价后,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换入资产公允价值	(换入资产公允价值+补价)-换出资产账面价值	换出资产账面价值-(换入资产公允价值+补价)
		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无法确定,换出资产公允价值确定	1.以换出资产公允价值减去补价作为换入资产入账价值 2.换出资产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换出资产公允价值-补价	换出资产公允价值-换出资产账面价值	换出资产账面价值-换出资产公允价值
		换入、换出资产公允价值均无法确定	1.以换出资产账面价值减去补价作为换入资产入账价值 2.不确认损益	换出资产账面价值-补价	不确认	不确认

注:如果换出资产没有发生减值,而换入资产公允价值低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仍以换出资产账面价值作为换入资产入账价值,期末再按资产减值规定进行处理。(作者单位:石家庄铁路运输学校财会教研室
天津铁路成人中专财会教研室)
责任编辑 温彦君

· 建议 ·

对计划成本法下基建工程等不予抵扣项目 领用材料会计处理方法的建议

徐鹏飞

按照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企业购进固定资产,用于非应税项目的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等按规定不予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当购入货物即能认定其进项税额不能抵扣的,可按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计入购入货物及接受劳务的成本。而当购入货物不能直接认定其进项税额能否抵扣的,则按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计入“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待这部分购入货物用于按规定不予抵扣进项税额的项目时,再通过“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科目转入有关的科目。在企业材料采用计划成本法核算时,上述情况耗用的材料还须调整为实际成本,才能正确核算进项税额转出的金额。在实务中,对该项业务的会计处理五花八门,为此,笔者建议采取以下方法:

1.当材料采用计划成本法核算时,基建工程等税法规

定的不予抵扣项目领用购进材料时,按领用材料的计划成本借记“在建工程”等有关科目,贷记“原材料”科目。

2.期末用计算出的材料成本差异率(或综合差异率)乘以上述基建工程等不予抵扣项目耗用的材料计划成本,得出该部分耗用材料应分摊的材料成本差异,并作相应的会计分录。

3.由第一步计入在建工程等有关科目的金额加或减第二步计算出的该项耗用材料应分摊的材料成本差异的余额乘以该材料适用的增值税率,计算出进项税额转出金额,并作如下会计分录:借“在建工程”等有关科目,贷“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科目。

(作者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审计厅驻赤峰审计处)
责任编辑 温彦君